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02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陳永成

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

反訴 被告

即 原 告 宏運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琪

訴訟代理人 林致佑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

二、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反訴原告陳永成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應自本訴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通行終止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反訴原告陳永成通行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,243元，因反訴被告之通行期間未確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萬2,430元，應徵反訴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房柏均

